

调包工资款收条骗走巨款

法官提醒:增强防范意识,让犯罪分子无机可乘

□ 郑健

5月6日,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判了一起诈骗案,判处被告人甲某、乙某有期徒刑7年11个月、5年8个月(本报3月3日四版曾作报道)。该案中,两被告人以调包工资款收条的方式,前后诈骗拨款方共计人民币60万元,其诈骗手段十分狡诈,令人深思和警惕。

被告人甲某、乙某在领取工资款时,事先在一个笔记本上让他人代写了收条,后以各种理由要求拨款方用现金给付,规避使用银行转账的形式结算。最后,拨款方以现金给付,并且给付地点都在较为隐蔽的地方,当被告人收到款项出具收条时,要求按款项分开打收条,共计数张收条,并且自己带了那个笔记本,用该笔记本书写收条给拨款方。拨款方同意,殊不知两被告人在笔记本上书写收条时,趁拨款方不备,撕下了事先在此本上让他人代写的收条,出具给了拨款方。被告人领取工资款后,并未分发工人的工钱,声称拨款方未拨付工资

款。工人到拨款方公司讨要工钱,拨款方便找到被告人,被告人称未收到款项,收条不是其书写,用此方法来达到骗取金钱的目的。后工人不断讨要工钱,拨款方为了维护稳定,垫付工钱分发了工人。被告人以此种手段,前后诈骗拨款方60万元。

此案中,由于双方通过中间人介绍,关系比较熟悉,拨款方未使用银行转账,而是以大量现金形式拨款,并且在收取被告人出具的收条时疏忽大意,致使被告人有可乘之机,用事前准备好的让他人代写的收条调包了假装书写的收条,后来被诈骗,遭受了损失。被告人偷奸取巧,弄虚作假,触犯法律,受到了法律制裁。

法官提醒:

诈骗,诡计多端、贻害无穷,如今诈骗手段、方式难言尽数,预防诈骗应当引起我们高度重视。

首先,在日常的金钱交易中,应尽量使用银行汇款。银行属于公共场所、金融机构,都配有录像设施,并出具交易凭证,尽量到银



行交易,相比现金交易风险更小。收取另一方出具的收条时,现场监督书写、按捺手印,并找到两名以上见证人见证。涉及自身利益时,要提高警惕,严格要求,切勿疏忽大意。

其次,现在网络诈骗、电信诈骗、虚假合同诈骗等诈骗更是层出不穷,诈骗分子一般都善于伪装,花言巧语,抓住人们心理上某种弱点,伺机骗取财物。我们要时刻提高警惕,增强分辨能力,切勿感情用事,疏忽了防范,避免感情代替理智。

再次,广大群众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多关注社会和警方对各类诈骗案件的作案手法和防范对策

的公告,提高防范意识,让诈骗分子无机可乘之机。要具备法律意识,运用法律手段,遇事经有关部门或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解决,要把法律意识贯穿于事前事后,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有效挽回自己的损失。



□ 颜梅生

出差,对于员工来说是一件再平常不过的事。那么,出差期间,一旦遭遇意外伤害,且在借出差办私事,加害人不明、加害人已经赔偿等特殊情况下,能否享受工伤待遇呢?

顺道看望病人,“公私兼顾”也能构成工伤

案例:2015年7月8日,苟女士得知公司将派人前往省城出差后,考虑到自己婆婆正好在省城住院治病,遂主动要求前往,并向公司说明想借此机会顺便看望的意图。公司领导出于成人之美,当即让苟女士替换了原定员工。谁知,在办好公司交办事项、看望好病人乘坐客车如期返回途中,客车发生侧翻,导致苟女士全身多处受伤,不仅花去9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九级伤残。经交警部门认定,客车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而当苟女士要求公司给予工伤待遇时,公司却表示苟女士出差纯属“公私兼顾”,并非单纯为了公司利益,因而不构成工伤。

点评:虽然苟女士是“公私兼顾”,但也构成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也就是说,苟女士能否构成工伤的关键,

出差在外  
你应当知道的工伤那些事

在于是否属于“因工”和“由于工作原因”。本案无疑当属其列:一方面,苟女士在出差期间仅是“顺便”看望婆婆,更为主要的目的和任务,无疑是办理公司交办的事项,否则,公司也不会让其前往,即不能据此否定、排除苟女士仍然属于出差。另一方面,苟女士是在按时完成公司交办的任务后,才如期出现在返回途中,并没有因为看望婆婆而耽误工作及行程。再一方面,乘坐客车回公司,属于整个出差过程的一部分。而苟女士所受伤害恰恰发生在乘车期间,并非出现在看望婆婆的时间,也就意味着伤害与出差之间具有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因果关联。

侵权人不明确,“飞来横祸”也能享受工伤待遇

案例:2015年11月4日,褚女士受公司指派,前往东莞一家工厂购买原材料。当其下了公交,改乘“摩的”去郊区的工厂时,突然被一块不知从何处而来的“飞石”击中右眼,虽经医院抢救,前后花去17万余元医疗费用,却仍未能保住右眼,并落下七级伤残。由于无法查证“飞石”是谁所扔,褚女士只好要求工伤保险机构报销医疗费用并给予相关待遇,但被告知公司并没有为其办理工伤保险,让其去找公司担责。公司认为褚女士所受伤害并非发生在工作场所,也与

工作没有直接关联,且完全是别人侵权所致,故不构成工伤,公司自然无需承担责任。

点评:褚女士遭遇的虽然是“飞来横祸”,但也能享受工伤待遇。一方面,因工外出期间,只要是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则不论是否身处“工作场所内”,也不论所受伤害来自何方、来自何人,都能构成工伤。正因为褚女士前往工厂购买原材料是受公司指派,即因工;褚女士出现在事发地点,为去工厂购买原材料所必需,即出于工作原因,决定了褚女士已经具备对应的构成要件。另一方面,公司必须向褚女士赔偿损失。给劳动者办理工伤保险,是每一个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公司拒不为褚女士办理,显然是对自身法定义务的违反,自然也就必须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责任,即:“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加害人已赔偿,工伤待遇也不能少

案例:2016年1月7日,黄女士出差来到南昌,步行前往一处银行办理业务途中,被驾车闯红灯的洪某撞伤,前后共花去7万余元医疗费用,并落下10级伤残。交警部门经现场勘查后,认定洪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于洪某的轿车已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公司因而理赔了黄女士的全部损失。当黄女士要求工伤保险机构给予工伤待遇时,却遭到拒绝,理由是虽然黄女士所在公司已经为其办理工伤保险,但鉴于事故完全是由于洪某的过错所致,在黄女士的损失

已经得到弥补的情况下,自然无权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即不能获得工伤与交通事故双重赔偿。

点评:尽管黄女士已得到交通事故赔偿,但其工伤待遇仍不能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民生关



未签合同但有凭证  
劳动关系也成立

2015年1月5日,邓某被临漳县某药房招用,从事药品销售工作,但药房迟迟未与邓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邓某月工资2000元左右。2015年9月17日下午,邓某下班骑电动车回家途中与一辆无牌汽车相撞。经交警部门认定,邓某不承担事故责任。后邓某与药房多次协商,要求享受工伤待遇,但一直未能达成协议。因认定工伤需要,邓某只好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劳动关系。仲裁时,药房未到,也未提交书面答辩状。为证明与药房存在劳动关系,邓某提供了工作牌、药房收取的300元工作服收款收据、同事的证言等证

据。仲裁委审理后认为,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2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鉴于邓某提供的证据符合以上规定,仲裁委最终裁定邓某与药房存在劳动关系。谷海军

合作社非法吸收存款  
经营者被判刑

近日,经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段某,被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30万元。

2012年7月,段某注册成立栾城县某种植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植及技术培训。在该合作社不具备金融机构性质并没有经过存取款业务审批的情况下,段某伙同他人,以高息为诱饵,非法向

公众吸收存款达1200余万元,用于个人投资等,致使存款到期无法返还。

段某明知栾城县某种植专业合作社不具备金融机构性质,没有存取款业务功能,却以该合作社名义向社会不特定人员以高息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杨新勇

欺骗前妻离婚后与别人结婚,却仍以夫妻名义与前妻一起生活——

重婚“渣男”被判刑一年

日前,昌黎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赵某涉嫌重婚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重婚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1989年2月2日,被告人赵某与刘某在昌黎县民政局登记结婚。2011年四五月份,被告人赵某与李某相识。2011年9月,为了达到与李某结婚的目的,赵某以给女儿在昌黎城关按揭购房需要与刘某办理离婚为借口,向刘某提出办理假离婚手续,骗取了刘某的信任。2011年9月20日,赵某与刘某在昌黎县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2011年9月28日,赵某与李某登记结婚,但其一直隐瞒刘某及其家人,未将与刘某离婚一事公开,且未将与李某结婚一事告诉刘某及自己的父母、两个女儿等家人,仍在

逢年过节时(赵某常年在外面跑车做生意,不经常回家)回到昌黎县新集镇某村的老家,与刘某以夫妻关系在该村同居生活。直到2015年2月,赵某与李某去李某在四川的老家过年,没有回村与刘某、女儿等家人过年,刘某才发觉赵某欺骗自己“假离婚”后与他人结婚,遂向公安机关报警。2015年11月3日,赵某被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赵某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其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赵某与李某登记结婚后,仍长期与前妻刘某在新集镇某村老家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杨红梅 周志强

网络语言别“任性”

□ 唐剑锋

据报道:日前,在互联网上突然爆红的Papi酱系列视频,因主持人时常爆粗口而被勒令整改。广电总局要求其去除粗口低俗内容,符合网络视听行业的节目审核通则要求后,才能重新上线。这一事件也引发网友热议,有人认为这是网络文化的特色,不应过多干涉;有人认为这次监管是一次良性的互动,或可带来整治网络语言的良机。

不得不承认,网络发展至今,网络语言使用的规范问题与监管问题,确实是一个“真空地带”。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与监管网络语言的使用。尽管教育部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年年发布报告,指出网络低俗语言的危害,却无法根治“网络语言的任性。”

既然网络是公共场所、大众交流平

台,就应使用大众语言,就应符合大众审美观,就应继承和传播中华文化。这是对前人尊敬,这是对文字敬畏,也是一种礼貌。

放任网络低俗语言滋生,不仅影响正常交流,也将影响青少年的价值取向。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副司长彭兴顺表示:“语言文字是民族文化传播与发展的重要载体,应把学校教育作为加强青少年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主阵地,从教材、课程设置、课堂教学和考试标准等方面正本清源,提高青少年规范使用语言文字、开展健康文明的网络生活的意识和能力。”

网络语言传播快、消亡快、生命周期短,大量低俗语言的使用,不符合传统文化特征,不符合人们的审美观,更不符合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网络安全和信

息化工作座谈会时指出:“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我们要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现观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滋养人心、滋养社会,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规范网络用语,使其不再“任性”,也应是当务之急。

网络语言  
偶东东么  
酱紫88

冷眼热语